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9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000.00 万股的 1.56%。
- 4、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荣	财务总监	7.20	2.89%	0.05%
徐冰	董秘	7.20	2.89%	0.05%
郑明来	投资总监	7.00	2.81%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9 人）		227.60	91.41%	1.42%
合计		249	100.00%	1.5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83 元。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text{标准系数} \times \text{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50%	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书或报告。

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3月2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9 万股调整为 234.2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沈荣	财务总监	7.20	3.07%	0.04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5 人）		227	96.93%	1.419%
合计		234.2	100.00%	1.464%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对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2 人调整为 6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9 万股调整为 234.2 万股。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4、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